

译文  
流行  
新  
处女作



# 不了情缘

[美] 朱迪丝·敏瑟恩·斯塔西 著

徐永乐 张怡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文  
新流行  
处女作



〔美〕朱迪丝·敏瑟恩·斯塔西 著  
徐永乐 张怡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了情缘/(美)斯塔西(Stacy,J.M.)著;徐永乐,  
张怡译.一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9  
(译文新流行·处女作)  
书名原文:Maggie Sweet  
ISBN 7-5327-3071-9

I . 不... II . ①斯... ②徐... ③张... III .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I 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03150号

Judith Minthorn Stacy

Maggie Sweet

Copyright: 2001 by Judith Minthorn Stacy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3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1-460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 不 了 情 缘

[美]朱迪丝·敏瑟恩·斯塔西 著  
徐永乐 张怡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易文网: [www.ewen.cc](http://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场南印刷厂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5.375 插页2 字数104,000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7-5327-3071-9/I · 1775

定价:12.00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本  
罗杰  
麦克尔  
克里斯多夫  
及其家人

# 第一章

1985 年 4 月 2 日

知心阿姨莎丽收  
利波尔日报  
北卡罗来纳州, 巴泉镇

亲爱的莎丽阿姨,

这是我第一次写信向别人求助。我左思右想了好长时间, 可是, 除了给您写信外, 我真的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办法。吃晚饭的时候, 我丈夫郑重其事地向我们宣布, 他花掉了我们终生的积蓄, 给全家人买了一块墓地。

莎丽阿姨, 我现在才 38 岁。这究竟是为什么? 就在昨天早晨, 我还在想, 女儿今年 6 月份毕业后, 或许我可以重新找点事儿做。之前, 我们甚至还讨论过用这笔钱好好出去玩一次, 比如全家去墨特尔海滩度假。为此, 我已经做了不知多少白日梦。

活到这么大, 我从来没想到要买一块墓地。

唉, 长话短说, 当他将此事告诉我时, 我简直要崩溃了, 直直地站在餐桌前。我觉得, 他没有权利在不跟我商量的情况下擅自花掉我们全部的积蓄。可是, 他却告诉我, 知道自己老有所终, 我应

该感到很欣慰。

对他这番话，我简直无法形容自己有多么失望。

您可不要误会。我丈夫是个好人。可是，当他告诉我，我将伴他长眠于北卡罗来纳州槐林镇万灵公墓时，我感到心如刀绞，难受极了。

过去，我总在想迟早会发生什么事情。现在，我仍然在想，生命之门咣当一声关上，死都死了，一切还有什么意义呢？虚无的永恒似乎曾经有过，但都不过是陈腐的老调重弹。

如果情况果真如此，我就绝望了。请尽快告诉我该怎么办。

一位教师的妻子

亲爱的教师之妻：

我觉得你好像有点儿多虑了。你需要多参加一些社交活动，比如参加教师协会的活动，去周日学校上点课，玩一玩宾果游戏等。要搞一些创造性活动。随函附上《快乐果冻》一书，这本书保证能给你和你的家人打开一个厨艺的新境界。精美的多层果冻圈、彩色绶带色拉、美味的果冻草莓派。这些东西会使你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充满激情，让你禁不住想，没有她们你如何生活，特别是在你看到家人脸上涌起感激之情时，更是如此。

请记住，对于一个妻子来说，能有一个既知道今生目标又知道来世归宿的丈夫可谓三生之幸。相信我，没错。

永远想念你的知心阿姨莎丽

诸位读者，直到最近，我才把自己当作南方小镇上的一个彻彻底底的家庭主妇，无聊，乏味、一切事情听天由命。

情况变得越来越糟，最近我几乎有点儿顶不住了。于是，就决定给巴泉镇的《利波尔日报》的知心阿姨栏目写了一封信。这份报纸过去常常提出一些好的建议，但是，最近它所提的建议好像越来越有点向五十年代倒退的感觉。

（我是说《快乐果冻》这本书！简直是开玩笑！我能从中得到什么建议？可是，我要是给槐林镇的《评论者报》写信的话，肯定一下子就会被认出来。说实话，在一个小镇上生活，根本没什么秘密可言。）

给巴泉镇的报纸写信比较保险，因为那里没有人认识我。两镇距离很近，即使碰上本镇上的人，我还可以说是来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义卖活动的。没有人会想到，我跑这么远只是为了买一份《利波尔日报》的。

我跑了三趟巴泉镇，耗了两箱汽油，才等到报纸刊登我的来信。知心阿姨莎丽给我的建议与我的姥姥蒂恩说的一模一样，可是，外婆给我提建议从来不收钱。

说起来还真奇怪。知心阿姨莎丽的建议还没有登出来，我家装在墙上的电话就开始响了起来。于是，我再也感觉不到无聊，一下子忙得不可开交。

首先，我最好的朋友玛丽·普莱斯·布姆巴罗打电话通知我，我们高中同学今年夏天要举行第20次聚会。玛丽的电话使我震动不小，但却是好的震动，因为据她讲，我们班上几乎所有的同学都已红杏出墙，纷纷找了情人，似乎都懂得如何生活。

而我站在自家的厨房里，与玛丽在电话里不停地谈着同学聚会的事儿。此刻，我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生活不仅仅是锅碗瓢盆、洗衣做饭。所有同学好像早都明白了这个道理，只有我一个人还像个糊里糊涂的梦游者。

我思忖着，是不是因为我一直待在槐林镇的缘故，因为班上其他的同学都见过世面，他们都住在罗利、温斯顿·沙勒姆和夏洛特等大城市里。

当然,玛丽·普莱斯也从来没有离开过槐林镇,但她的生活充满激情。玛丽的个性就是这样。她有自己的家庭、丈夫和两个孩子,每个周末,她都与丈夫霍伊特在奇妙烧烤酒吧演唱乡村音乐。玛丽还从头到脚穿着整套的牛仔装参加全镇游行。当我告诉她有人在议论她时,她只是哈哈一笑了之。玛丽绝对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主儿。

想到玛丽和霍伊特以及其他跟我一起毕业的同学,我更加希望给自己的生活增添些激情。可是,唉,我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做。我的意思是,一个槐林镇信仰卫斯理教派、循规蹈矩的女人究竟能干些什么。特别是想到生活中存在着这么多障碍,我心里就更加没底了。

首先,是我的丈夫斯蒂芬。他是个教生物的高中老师。你要知道,他是做了结扎手术后才开始真正地做爱的。他惟一一次疯狂之举就是买那块墓地。

其次,是我的双胞胎女儿,艾米和姬儿。

艾米现在还在上学,是一个爱干净、有生气、成绩优秀的学生。她留着披肩发,带着人工培育的珍珠项链,身穿大学预科的校服。她的生活目标就是考进一所名牌大学、嫁一个配得上她的丈夫,然后将庸俗的我们和庸俗的槐林镇远远地抛到一边。甚至,蒂恩姥姥都说她架子摆得比天大。

然后是姬儿。三年来,姬儿一直穿着一件军装似的衬衣,口袋上绣着自己的名字。去年,在电视上看到一个印第安人在商场停车场的卡车上兜售自己的锯木工艺品,她就把自己的一头金发辫了一根粗大的辫子,打扮得像印第安人一样。以后,她全部的时间几乎都用在了拉木头、树枝,有时候,她将整整一棵死树拉到我们的车库里。

还有我母亲和蒂恩姥姥,她们的住处离我家有三个街区的距离。妈妈是个注册护士,干活干净利落、从不说废话;外祖母则是个性格多疑、脾气很坏的人。她们之间只有两个共同之处:对男人

刻骨、持久的不信任和对我的严密监视。

除了信奉卫斯理教派外，我的家人还属于那种根本不知道怎样抛开小心谨慎、真正享受生活的那类人。

好像我还没有被玛丽的话震惊够，刚挂断她的电话，电话铃又响了。这次是我的另一位老同学德丽玛·古夫斯，她也从未离开过槐林镇。因为她嫁给了可怜的老布吉·尼姆，确切地讲，应该称她德丽玛·古夫斯·尼姆（尼姆是主街上尼姆五金店的老板）。

二十年前，德丽玛·古夫斯是槐林镇学校里舌头最长的长舌妇。现在，她是整个槐林镇舌头最长的长舌妇。更糟糕的是，她老假装自己是圣基督小姐。

很自然，一听出是谁，我就警惕起来。德丽玛先告诉我，她负责本次同学聚会的票务工作。我对此一点也不感到吃惊，因为负责票务工作她就能搞清楚到底谁来了谁没来。

拐弯抹角地聊了一通之后，长舌妇最后问道：“你要几张票，玛姬？你自己肯定要一张了，斯蒂芬跟你一块儿去吗？”

由于没弄明白她什么意思，我就谨慎地说道：“喂，德丽玛，你当然知道我需要两张票。我和斯蒂芬什么事都一起的。”这当然是谎话，但是，我怎么也不愿跟她说实话。

“我觉得，这样非常好，玛姬。”德丽玛高兴地说，“那么，我就给你定两张票啦。”

聊了大约一分钟，我心情轻松下来，也放松了警惕。这时，她突然问道：“喂，你猜我刚才跟谁通过话。”

“我当然猜不出来了，德丽玛。”我依然尽量冷淡，不动声色。

“嗯，你怎么猜也猜不到。”她说。我能想象出，她此刻肯定神秘兮兮地把嘴唇抿得老高。

我仍然没说什么，于是她在电话里长长地嘘了口气。“行了，行了。我告诉你好了，你可要坐好了。”

“德丽玛，拜托了。我这里还忙着呢！”

接着她突然告诉我：“行了，玛姬，但我提醒过你啊。我刚刚跟

你的旧相好杰里·罗伯茨通了电话。就这样。”为了加强其效果，她顿了一分钟。

我想我肯定一下蹲在椅子上了。那一阵，感到好像被什么人掐住了喉咙，一时喘不上气来。

“你猜他跟我讲了些什么？”她接着说，“他说他跟妻子已经分居了，肯定不会不参加这次同学聚会的！他绝绝对对地想见你。”

此刻我的呼吸几乎停止了。但是，德丽玛仍然在唠唠叨叨，我敢肯定她根本不清楚这对我的震动有多大。

“玛姬·斯维特，到时候你们就好像又回到了过去的年代。你和杰里毕竟好了那么多年。我真猜不出他现在变成什么样了。我想，他也会想到你。玛姬，你在听吗？亲爱的，刚才你怎么说的？是不是要跟老斯蒂芬一起来？现在有没有只想要一张票了？”

德丽玛·古夫斯是一个极爱管闲事的人，我十分瞧不起她，但是她的确有本事能找出点儿事来。

后来有一天，在准备晚饭吃的乡村炸牛排时，我正在往牛肉上涂面包屑，突然想起我当时给德丽玛说的话。我记得，当时我告诉她以后再给她回电话，但却不太肯定到底怎么说的。因为，虽然过了这么多年了，但每次想起杰里·罗伯茨，我还总免不了心跳加速。

那天晚上我几乎一夜没合眼。整夜里我都有一种预感，我的生活很快就会出现大的变化。可是，上帝啊，我真的不清楚对这一切自己到底应该激动，还是害怕。

大约凌晨五点左右，斯蒂芬在床上翻来翻去，鼾声不断，我则彻底不想睡了，就蹑手蹑脚地走下楼，煮起了咖啡。

咖啡煮好后，我端了一杯到自家院子的木兰树下，一屁股坐到了摇椅上。我最喜欢在这里思考问题。

我坐在那里，边喝咖啡边在摇椅里摇着，回想着同学们的变化和我的变化。但是，思绪却像绕圈儿一样绕来绕去，理不出个头绪。

三十八年前,我出生在北卡罗来那州罗利市,是在皮亚山卫斯理派教堂受的洗礼。因为我个头很小,长了莎丽·费尔兹<sup>①</sup>那样的—张娃娃脸,胸脯平平,所以人们都说我看上去很小。

我丈夫是我读十年级时的生物老师,当年,我也只是把他当作老师而已。他惟一打动我的,就是他经常脸红。当时,我认为,一个经常脸红的人肯定是一个性情恬顺的人。但是,他只是个教师。我从来没有从这位教师身上感到过“恬顺的性情”。

不。在整个高中阶段我真正爱的人是杰里·罗伯茨。我觉得,我们俩是青梅竹马的一对。

但是,我却轻易地放弃了他。

我是家中惟一的孩子。父亲名叫杰克·斯维特,母亲名叫贝蒂。我四岁时,母亲与父亲离婚,妈妈因此使我们家蒙受奇耻大辱。离婚前,父亲参加朝鲜战争时开始酗酒,回国后,他仍然酗酒不止。母亲说,父亲跟过去相比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她为离婚感到很愧疚,但是,却不愿意仍然那样生活。

从此,我就跟母亲搬到槐林镇,跟蒂恩姥姥一块儿住。姥姥家多余的房子出租给了别人。

我记得,我们搬来不久的时候,姥姥总是告诉邻居说,我爸爸去世了。她认为,说爸爸不在人世要比说妈妈离婚好得多。她感觉,这是预防别人说闲话的最好办法。四岁那年,我还不太明白她的想法,因此,我真的认为爸爸去世了。很自然,我大发一顿脾气,冲着妈妈大喊大叫。让蒂恩姥姥永远羞愧难当的是,妈妈竟然抱着我,挨家挨户地告诉别人事情的真相。

“爱笑的杰克·斯维特”(爸爸的诨号)依然与我们保持着联系。每月,他都从罗利市驾车来看望我,带我到车站吃饭,然后开

---

<sup>①</sup> 美国著名影星,1979年和1984年分别以电影《诺玛蕾》(NormaRae)和《我心深处》(Places in the Heart)荣获奥斯卡最佳女主角。

着他的旧福特皮卡去汽车影院看电影。由于我当时还小，脚还不够长够不着油门，爸爸就让我坐在他的腿上，手握方向盘，他给我在下面踩刹车和油门。当然，他只让我在安全的地方开车，比如说停车场，当时，即使这样，我也不敢告诉母亲和蒂恩姥姥。

爸爸带我看《大力士乔·杨》、《弗朗西斯》和《会说话的驴子》等电影。在他的汽车仪表盘后面的小柜里经常藏着一个牛皮纸袋，他时常从牛皮纸袋里拿出一瓶饮料（现在我才知道那是一种烈性白酒）。父亲喝饮料时，允许我抱着瓶子直接喝可乐。只要州里什么地方举行狂欢节和交易会，父亲必定带我去看。有时，他会给我买很多棉花糖和可口可乐，多得我根本都吃不了。

因为跟妈妈在一起，每天都是看完迪斯尼动画片，就要早早上床睡觉，吃饭不过是那老四样儿，因此，跟爸爸一起出去玩简直是一种彻底的撒野放风。

爸爸给我起了好多绰号。他叫我“反叛者”或者“顽皮的灰发小姑娘”。我喜欢爸爸这样叫我。很小的时候，有人告诉我长得像电影《杀死嘲鸫鸟》里的小姑娘后，我就求爸爸叫我“女童子军”。虽然这些绰号没有叫多长时间，但是，却让我从中感到，爸爸从我身上看到了某种敢做敢为的活泼气质，而其他人几乎都没注意到我的这种特点。

后来有一次，大约是在十三岁那年的一个周六，爸爸来得很早，能闻到他身上有一股蓝箭口香糖和苏打水的味道。他咧着嘴笑着，看起来活像个大孩子。他告诉我，镇上有个马戏团正在演出，他请了一天假专门带我去看。

可我觉得看马戏太孩子气了，十几岁的我更想做一些成熟的事，比如，去伍尔沃思商店买化妆品或珠宝，或者到城里看一场艾尔维斯的新片子。

我正想如此这般地告诉他，却又看出他脸上洋溢的自豪感。他脸上的那种表情好像是让大家相信，他是专门挤出这么长的时间带我出去玩的。从此以后，我对他提议要做的任何事情都表现

出兴奋不已的样子。

后来,虽然知道爸爸过度酗酒,频繁更换工作,似乎永远长不大,但我还是认为爸爸是自己最爱的人。这是因为,每次爸爸把我送到姥姥家,该走的时候,都对我说声“再见,狗屁花儿”。他说话时声音里透着沙哑,虽然装得满不在乎,但是,我还是注意到他眼里噙着泪水。

每月月初,母亲从天启医院领到薪水;快到月末,蒂恩姥姥从两个身材矮小、当教师的老姑娘那里收到食宿费。在这期间,我们的手头都很紧。他们同意“爱笑的杰克”来看我,就是因为“毕竟,他是她的爸爸”。每次回到家,她们都会盘问父亲带我去哪儿了,给我花了多少钱。问完以后,通常都会满意地说道:“我知道他会这样,这蠢猪。”因此,如果我生活中的那几个成年人完全格格不入的话,我的生活就不会简单乏味太长时间。

不久,杰里·罗伯茨就闯入了我的生活。

我们是在学校健身馆举行的一次短袜舞会上认识的,那是上高一前的一个夏天的事情。当时,我正站在健身馆内场地的边上跟玛丽·普莱斯和其他一些女孩子聊天,突然,我听到有人说:“想跳舞吗?”

我扭过头,我们俩的眼睛胶着在一起,一下子,好像健身馆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我现在记不起当时怎么跟他说的了,只记得自己走进了他的怀抱,仿佛相识已久的熟人,又仿佛是我此生此世注定都在等待他的到来。当时,我真想跟他讲:“你认识我吗? 我可认识你。一直都认识你。”

我那时是一个既有点桀骜不驯又比较守规矩的十六岁姑娘。他在我眼里充满了魅力。他跟我同岁,但看起来却大一点。那时他开一辆加大了马力的四八型的雪佛莱牌轿车,经常开得飞快;他留着马尾辫,卷起袖子的T恤衫里夹着一包万宝路香烟,一副丝毫不受拘束的样子(我那时喜欢把他看成一个绿林好汉)。似乎这一切还不够,他还长了一张我生平见过的最英俊的脸,湛蓝的眼睛犹

如紫罗兰，晶莹剔透，并且，他也很喜欢我（简直是奇迹中的奇迹）。

但是，真正吸引我、令我终生难忘的是我们俩可以在一起聊上好几个小时。有时，杰里，我可爱的绿林好汉，还会给我念诗。

很自然，其他人只看到杰里叛逆的一面。他第一次开车送我回家时，将汽车收音机的音量开得很大，汽车玻璃上的消音器呼呼地响着。姥姥蒂恩当时正一边喝着冰茶，一边在那里看小说《寻找明天》。看到这种情景，她简直像触电一样，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姥姥走到了门口的开关前，打开了门前的灯。这是要我立刻回家的信号。由于十月份的下午光线很好，我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一信号。这时，蒂恩姥姥披上一块针织软毛毯，大步地走到过道。

“玛姬·斯维特，你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她噘着嘴，眼睛瞪着我。

“我们只是聊聊天，蒂恩姥姥。”我结结巴巴地回答道。

“哼，”她气呼呼地说，“瞎说，我才不相信呢！”

她使劲将我拽进屋里，搞得我面红耳赤，一路哭哭啼啼地走进屋里。一进屋，她就径直冲向电话，给正在上班的母亲打电话。她大声地告诉母亲，声调儿有点歇斯底里：“贝蒂，一只猖狂的披着羊皮的狼正打算抢走我们的孩子。”

妈妈接到电话，立刻回到了家里，苦口婆心地给我讲些大道理。

以前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母亲从来没有为了什么事情提前下班的。由此可见，杰里这件事搞得她们何等的心烦意乱。

在此之前，我几乎对她们的话言听计从，但是，这一次我冒再大的风险也要跟杰里在一起。

尽管母亲不停地唠叨“你应该听我的话，我是你妈妈”，蒂恩姥姥一把鼻涕一把泪地给我讲，花心的外祖父是如何如何在二十六年前抛弃她的，我照样与杰里见面。

大约两年里，我一直是这样。妈妈相信，她敏感的基因肯定会

在我身上起作用，我肯定跟她一样不会回头的。蒂恩姥姥由于遭遇外祖父的遗弃心有余悸，到处跟踪我。因为我们没有自己的车，很难躲过她。有时在学校里，当我觉察出有人监视着我时，我就会有芒刺在背的感觉。每次，向窗外看时，我总能瞥见一个身材矮小、敦实的老太太，穿着印花的睡裙，消失在红色的灌木丛中。

有一次，刚从电影院里走出来（电影的名字大概是《心灵》），杰里肯定地告诉我，他看见一个穿着粉红色绒拖鞋的老太太在停车场里窜来窜去。

终于，有一天我抓住了她。当时，我正在迪克希汉堡店与几个朋友喝可乐，突然，一个头发灰白的脑袋从窗户外往里探望，离我的脸不到两英寸，然后一下又消失了。我冲出汉堡店，看到蒂恩姥姥正假装在垃圾堆里找东西。

“蒂恩姥姥！”我大声地叫道。

“嗨，玛姬·斯维特，”她边回答，边咧着嘴冲着我笑，好像她在商场里偷东西被当场抓住一样。“我想，我把钥匙给弄丢了。”

我气得“哼”了一声，一口气跑回了家，冲着母亲大声地吼了起来。“你必须阻止她这样做。她在毁坏我的生活。”

母亲说：“噢，玛姬·斯维特，你应该脚踏实地才对！”但是，妈妈后来果真告诉了蒂恩姥姥，蒂恩姥姥说：“行！行！但是，等到玛姬变成刺儿球时，你不要来求我挽救她。”

此后，蒂恩姥姥不再跟踪我，却开始心安理得地偷看我的日记，偷听我的电话，让我的家庭教师斯库洛克小姐和我们的一个房客监视我。

经过一年的接吻和爱抚（腰以上，并且不允许手伸进我的衣服里），我的这位桀骜不驯的诗人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你爱我吗？”他边问我，边将手伸进我的羊毛衫里。

“你知道的，我爱你。”我很真诚地回答道，顺手将他的手打开了。

“那就证明给我看。”他说，“我也是人啊。我会很尊重你的。”

他说着，手又开始到处乱摸，并将我压到了汽车内的地板上。

最后，我哭了起来，杰里向我道了歉。但是第二天，我们又粘在了一起。

后来，到了高中，情况就愈演愈烈。每个周末我们几乎都会到这种地步，我已经为此心力交瘁，几乎每次都会哭起来。

后来有个周一，虽然上周六我们刚刚发生过此类的事情，他还是像往常那样在学校换衣柜旁等着我。尽管他什么也没说，可我能感觉出他很难过。为什么？因为那年春天，他像五十年代的那首老歌《玫瑰和露丝娃娃》唱的那样送了我三次“玫瑰和露丝娃娃”。我想，他如果不是难过，又能是什么呢？

我们最后一次约会是在高中毕业前一周的一个晚上，这天晚上我们班举行舞会。因为我们家的大门关得比较早，所以我很早就离开了舞会，以便能有时间在贝娄潭边跟杰里幽会。这次，杰里得寸进尺地不依不饶，尽管我哭得很厉害，他也没有住手。后来变得越发糟糕，我的情绪已经失去了控制。于是，就冲出他的汽车，穿着专门为舞会准备的藏青色衣服和松着鞋带的高跟儿鞋，沿着漆黑的乡间小路一瘸一拐地走回了家。那次，我的眼睛都哭肿了。

我知道，杰里一直开着车跟着我，他开得很慢，几乎与我是同步而行。但是，当时我太伤心了，根本没有理会他。我听到了他的声音，他音调很低、声音还有些沙哑，所以，我几乎听不清他在说什么。

“回到车上，玛姬·斯维特。看在上帝的份上，回到车上吧。”

我终生都难以忘记那天晚上他轻轻呼唤我时的声音。

到了家门口时，我告诉他，我们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并把他给我的项链还给了他。

后来，我哭了一周，甚至在学校里也忍不住失声痛哭。我等待着，希望他还能像往常那样出现在我的衣柜旁。但是这次他没有回来。我一下掉了5磅肉，形影相吊，好可怜，就像娜塔丽·伍德主演的电影《与影同行》里的华伦·贝蒂一样，不愿接受“遭拒

绝”的事实。

当时我的脑子里只想着让杰里回到自己身边，我也下定了决心。如果我想让他回心转意，我就必须作一些更大胆的事情。甚至即使面对着蒂恩姥姥这个可怜的老家伙，冒着成为妈妈心头之痛的危险，我也要下定狠心在毕业的那天晚上将自己交给杰里。